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里克·奥乔亚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的项目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9 号和第 63/81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至第 64/61 号和第 64/6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和 14 日第 2 和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4 和 162 举行一般性辩论。关于上述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4 日至 8 日以及 11 日、12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5/PV.2-8 和 10)。委员会还在 10 月 13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5/PV.9-18)。10 月 13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5/PV.9-18)。10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5/PV.19-23)。

4. 在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65/120)；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65/139)；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报告(A/65/151)；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A/65/159)；

(e)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65/176)。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65/L.16

5.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5/L.16)。

6.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65/L.16 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5/L.16(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1/65/L. 21

8. 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65/L. 21)。

9.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5/L. 21(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1/65/L. 26

10.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智利、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 1/65/L. 26)。后来又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巴拉圭、菲律宾、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7 票对 48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65/L. 26(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

¹ 洪都拉斯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说，它当时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D. 决议草案 A/C.1/65/L.52

12. 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65/L.52)。后来又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将执行部分第 5(c)段的如下原案文：

“鼓励核武器国家利用这一方案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信息，说明其在执行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改为：

“鼓励利用这一方案作为提供信息的途径，说明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65/L.52(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1/65/L. 55 和 Rev. 1

15. 10月18日,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 1/65/L. 5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6. 在10月28日第21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又有古巴、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印度、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和秘鲁加入的决议草案A/C. 1/65/L. 55 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订正决议草案(A/C. 1/65/L. 55/Rev. 1)。后来还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拉脱维亚、蒙古、挪威、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瑞典和瑞士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65/L. 55/Rev. 1(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1/65/L. 56

18. 在10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65/L. 56)。

19.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65/L. 56(见第22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 1/65/L. 58

20. 在10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 1/65/L. 58)。后来又有安哥拉、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和加蓬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10月2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65/L. 58(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七)。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⁴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既为实现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⁵ 第 127 段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¹ A/64/112。

² A/65/120。

³ A/65/139。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⁵ A/63/965-S/2009/514，附件。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又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活动方案；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E、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E、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9、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0、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9、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4、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2、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9、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4 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0 号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成员国要求，为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向该区域许多国家提供重要协助，以便从军备控制的观点出发制定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计划，推动执行各项有关协定和条约，并采取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执法人员打击贩运火器行为方面的努力，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成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成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¹ A/65/139。

²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提供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对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区域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

3. 感谢为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其继续运作至关重要；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

5.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7.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见 A/59/119。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作出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若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0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9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¹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²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3、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5 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1.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资料，并执行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2. 强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十分重要，是一个重要工具，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机制；

3. 高度赞扬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出版了 2009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及其网络版；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5.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厅的最重要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

(b) 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更新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² A/65/159。

(c) 鼓励利用这一方案作为提供信息的途径，说明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d)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互动，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e)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6. 确认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重要支助，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中的建议，³ 该报告审查了2002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⁴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65/160 和 Add. 1。

⁴ A/57/124。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包括继续举办该方案的决定，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设立三十二年来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有许多人在本国政府内担任裁军方面的要职，

认识到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需要顾及两性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会提高各国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 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⁴

2. 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感谢中国政府 2007 年为研究金学员安排了一次裁军考察访问，并感谢瑞士政府 2008、2009 和 2010 年安排了考察访问；

3. 又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设立特定的裁军研究方案，协助实现方案的目标；

¹ A/65/151。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⁴ A/33/305。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欣见该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和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本埼玉举行会议，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做出的财政承诺，

1. 欣见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的新办事处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七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以及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提出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²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 号和第 1197(1998) 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欣见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开展密切合作，

1. 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做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¹ A/50/474，附件一。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⁴ A/52/871-S/1998/318。

2.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和军备限制方案的重要性；

3.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又称《金沙萨公约》），⁵ 并鼓励有关国家为执行这项《公约》提供财政支持；

4. 又欣见 2010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金沙萨举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次区域会议；

5. 还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数名部长成员积极参与了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

6.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历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

7. 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努力，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全面投入运作，成为在预防危机和武装冲突框架内分析和监测次区域政治局势的工具，并请秘书长为这一机制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8.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9. 又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在《金沙萨公约》执行方案下所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帮助这些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12. 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⁶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13. 促请其他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⁵ A/65/517-S/2010/534，附件。

⁶ A/64/85-S/2009/288，附件一。

14. 表示满意的是秘书长对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给予支持，并请其为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15. 又表示满意的是秘书长支持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并欢迎安全理事会赞同设立该办事处；

16.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在该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纳入两性平等内容；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